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91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1,415,227,036.80元。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4年上半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6,222,885.11元。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919元（含税）。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3,196,005,805股，以此计算公司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5,251,467.50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2.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